

财务检讨

星展集团在2003年未扣除商誉摊提及备付金的营业盈利比2002年增加2.7%，达23亿5千7百万新元。这主要是由于享有较高的收费与佣金收入、债券投资产品销售强劲及更佳的交易收入共同促使非利息收入的增加。同时，由于利息按金的削减，使净利息收入下跌。在扣除4亿3千万新元的商誉摊提与5亿4千1百万新元的备付费后，应归股东净利(NPAM)减至6.6%，达10亿2千5百万新元。成本与收入的比率(不包括商誉摊提)提升达43.9%，2002年则为44.6%。

星展集团在本年度改变会计政策，主要是对交易与投资证券的计算(详情可参阅财务报告注解2.2)。如果不是采取新的会计政策，2003年可归于股东净利为10亿1千8百万新元，2002年则为10亿1千7百万新元。

综合损益账目

百万新元	2003	2002 ⁽¹⁾
利息收入	3,640	4,406
利息开支	(1,265)	(1,761)
净利息收入	2,375	2,645
非利息收入	1,823	1,501
未扣除营业开支的收入	4,198	4,146
营业开支	(1,841)	(1,851)
未扣除商誉摊提与备付金的营业盈利	2,357	2,295
商誉摊提	(430)	(278)
未扣除备付金的营业盈利	1,927	2,017
备付金	(541)	(544)
联营与合资公司应分摊的盈亏	51	45
税前净利	1,437	1,518
税务	(349)	(311)
少数股东利益	(63)	(110)
应归于股东净利(NPAM)	1,025	1,097
不包括商誉摊提的 NPAM	1,455	1,375
财务比率		
按 GAAP 计算		
资产回报	0.66	0.73
证券回报	7.04	7.94
不包括商誉摊提		
资产回报	0.94	0.91
证券回报	9.99	9.95
成本与收入比率(不包括商誉摊提)	43.9	44.6
总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净利息收入	56.6	63.8
非利息收入	43.4	36.2

注:

⁽¹⁾ 因会计政策的改变而对2002的数字加以重申，详情可参阅财务报告注解2.2。